

项目编号: 202609181177

合同编号: 202610108

华中科技大学 非学历教育培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新时代中原民
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传统行业提
质升级培训

甲 方 (委托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 (受托方): 华中科技大学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受托方）：华中科技大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签订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乙方下属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为本合同项下培训项目的执行部门，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统一开具发票、统一颁发证书。

一、委托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项目——传统行业提质升级培训

2. 预计培训时间：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项目授课时间共计：5 天（不含往返），即 40 个课时（每整天的授课时间为 8 课时；每半天授课时间为 4 课时）。如有变化，以具体上课时间课程表为准。

3. 培训地点：校内+校外

负责培训地点的一方提供与教学所需的相关设备、器材及用品。

学员树立并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做好个人常态健康监测和健康管理。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要及时就医，避免参加聚集活动并加强个人健康观察，或出现持续高热、胸闷气促等严重症状，可拨打 120 急救电话。培训地点计划安排由乙方提供，根据防疫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交付，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为延期执行等。

4. 培训对象：传统行业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5. 培训人数：甲方选派 80 人左右参加学习。

6. 培训内容：深化煤炭清洁高效开采利用、提升安全治理能力、提高智能化建设质效、增强企业发展动能、现场教学等。

7. 本培训项目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通过学习考核，根据相关规定，可获得：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二、培训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述第(3)种方式支付培训费用：

(1) 按人收费，_____元/人，计划培训人数_____人左右，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培训总费用按实际参训人数结算。

(2) 按项收费，本培训项目总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计划培训人数____人左右,共____期,每期____天。

(3) 其他方式收费及说明: 培训人数 80 人左右,共 1 期,每期 7 天。预计总金额 3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元整)。

2. 培训费用:

培训费:共计 34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用于支付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资料、师资课酬及差旅食宿费、学员集中接送站(往返两次)、学校管理费、税费、现场教学、培训期间学员意外保险费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

住宿地点:校内住宿,标间入住,住宿费用据实结算。

餐费:为学员办理就餐卡,可凭借餐卡在校内学生食堂刷卡就餐(校内 36 个食堂,均可使用早餐、午餐、晚餐和夜宵),餐标 80 元/人/天,6 天计算,480 元/人。用餐费用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及时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剩余款项由甲方根据审核结果向乙方据实结算,甲方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甲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账户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0P03925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

5.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

账号:42001127145050000610-0009

市内行号:855674

市外行号:105521000893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出培训需求,与乙方共同确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 选派参训学员,组织学员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参加培训。甲方应于开课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并不得随意变更学员名单。若有变动,甲方需在开班前通知乙方。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参加培训,最迟应于预定开班之日的3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教学安排;

(3) 培训活动应符合中央及地方关于培训的相关管理规定。



(4) 根据教学进展情况,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合理的修正和改进意见。

(5) 协助乙方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教学和日常生活管理, 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和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6)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带队, 组织成立班委会, 协助乙方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 并负责学员的日常管理; 建立学习考核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考勤, 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和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建立并执行学习期间的书面请销假制度。积极配合乙方的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

(7) 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及授课教师许可, 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对授课内容及乙方提供的讲义、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等进行复制或传播;

(8)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并组织教学。特殊情况如需对课程顺序进行调整或调换教师的, 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发放必备的教材或讲义, 遴选校内外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教师完成培训项目教学任务, 教师级别为副高级及以上;

(3) 支付培训教师的课酬及食宿、交通费用 (另有约定除外);

(4) 若培训地点在乙方校内, 乙方应安排培训期间参训人员的食宿 (另有约定除外);

(5) 乙方应对培训期间的教学、食宿、交通及现场教学等活动的安全负责, 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医疗保障; 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施缺陷、教学组织管理不当、现场教学组织疏忽) 造成甲方人员或参训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的, 乙方应先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再向第三人追偿。乙方应于开班前将为本项目投保的保险凭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6) 负责指派专人担任班主任, 负责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 负责各项培训课程效果的评估与反馈工作。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学员不遵守教学秩序或乙方的规章制度时, 乙方与甲方协商后予以相应处理;

(7)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 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的教学内容; 授课内容、讲义、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 包括文字及电子版本资料、音像资料; 授课答疑的录音录像等; 乙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主张, 不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训学员为本职工作需要在甲方内部合理使用培训讲义、课件等资料 (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8) 严格保守培训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培训质量与验收

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学员签到及考勤记录、



考核成绩单、结业学员名单、影像资料及费用明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参训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0%，且师资、课时、课程内容、食宿安排符合约定，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重新培训；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告之对方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学员名单、培训课程和时间安排等），以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出现师资不达标、课时不足、课程内容与约定不符等重大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同时按合同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 因政策调整、上级机关要求、预算调整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导致培训取消或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合理费用；

5. 任何一方擅自将对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提供给第三方，应向对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积极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在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确保培训项目正常实施。

六、保密条款

1. 未经许可，甲方不得向外界披露乙方的培训资料内容，同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守培训费用、教师授课酬金等方面的商业秘密；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合同履行期间了解的甲方商业秘密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罢工、病疫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180 日以上，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追责。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根据对方要求，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相关证明。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学参训员完成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后, 经甲方申请可由乙方统一颁发华中科技大学培训结业证书;

4. 如产生延期、退费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6.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约当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有效期满时, 合同自动终止。

甲 方: 河南省工业和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93 号
联 系 人: 潘涛
联系方式: 0371-65509884



乙 方: 华中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联 系 人: 王璐
联系方式: 027-87557215



2026 年 9 月 20 日

